天然氣事業部業務簡介

營運範疇

天然氣事業部業務範圍包括天然氣之採購、進口、船運、卸收、氣化、輸儲、監控調度、行銷，及天然氣管線、配氣站、計量站等設備建置、操作、維修及冷能利用等。

參與 LNG 船運

- 1995 年 10 月投資印尼 BadakVI 合約運載貨棄之 LNG 船 Golar Mazo 號 40%股份。
- 2005 年 9 月與卡達簽訂購氣契約 Ras Gas II，因該契約採 FOB 購氣方式，2006 年 12 月與 NiMiC 船舶管理公司簽訂船舶管理契約，負責 4 艘 LNG 船(台達 1~4 號)之營運操作管理，取得投資 LNG 船船東公司及船舶管理公司各 45%。
- 2020 年 3 月第一艘碳中和 LNG 船運抵永安廠靠卸，為台灣首次卸收碳中和 LNG 貨氣，估卸收量約 6.4 萬噸 LNG，所取得的「溫室氣體減量額度」經國際第三方認證，相當於 610 座大安森林公園一年吸碳量。

行銷概況

- **通路分佈：(戶數統計至 113 年 12 月)**
  - **電業：台電(5 電廠)及 IPP(7 電廠)共 12 戶**
  - **工業：鋼鐵業、石化業及電子業等共 614 戶**
  - **汽電共生：6 戶**
  - **公用天然氣事業(瓦斯公司)：**
    - **大台北等 25 家(含中油)共計約 405 萬戶**
    - **中油公用營業處：新竹苗栗部分地區約 19.6 萬戶**

- **銷售情形：**
  - **銷　　量：113 年銷量約 280.3 億立方公尺，較 112 年增加約 7.2%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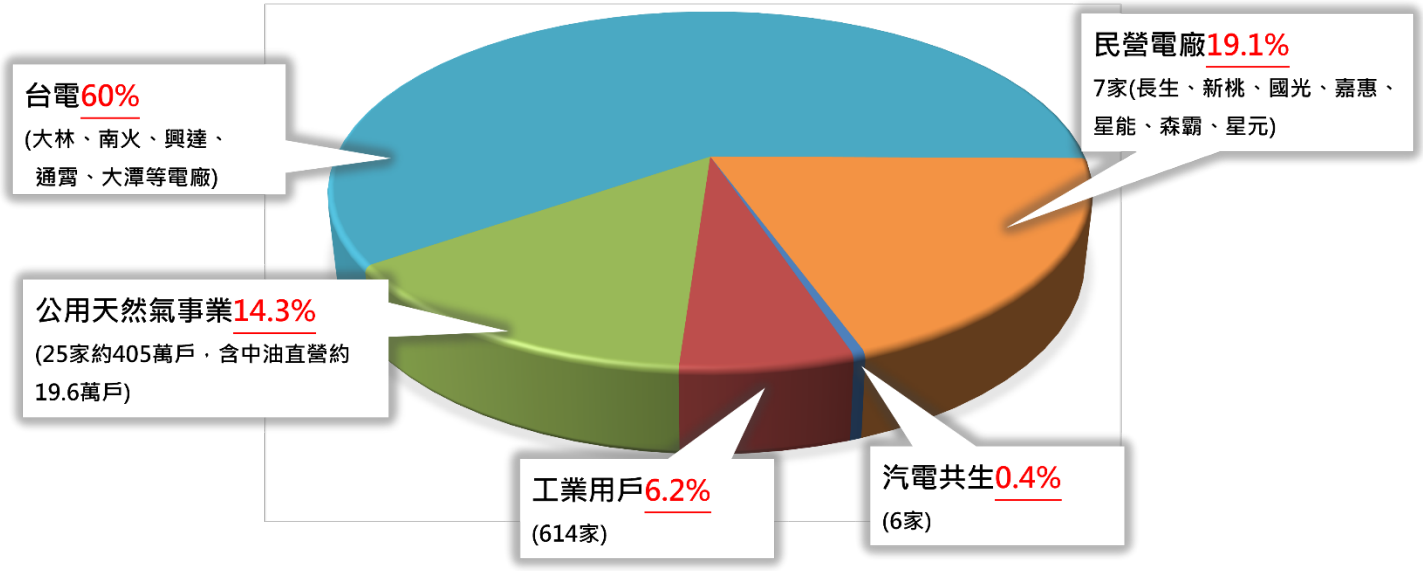

➢ 101~113 年銷售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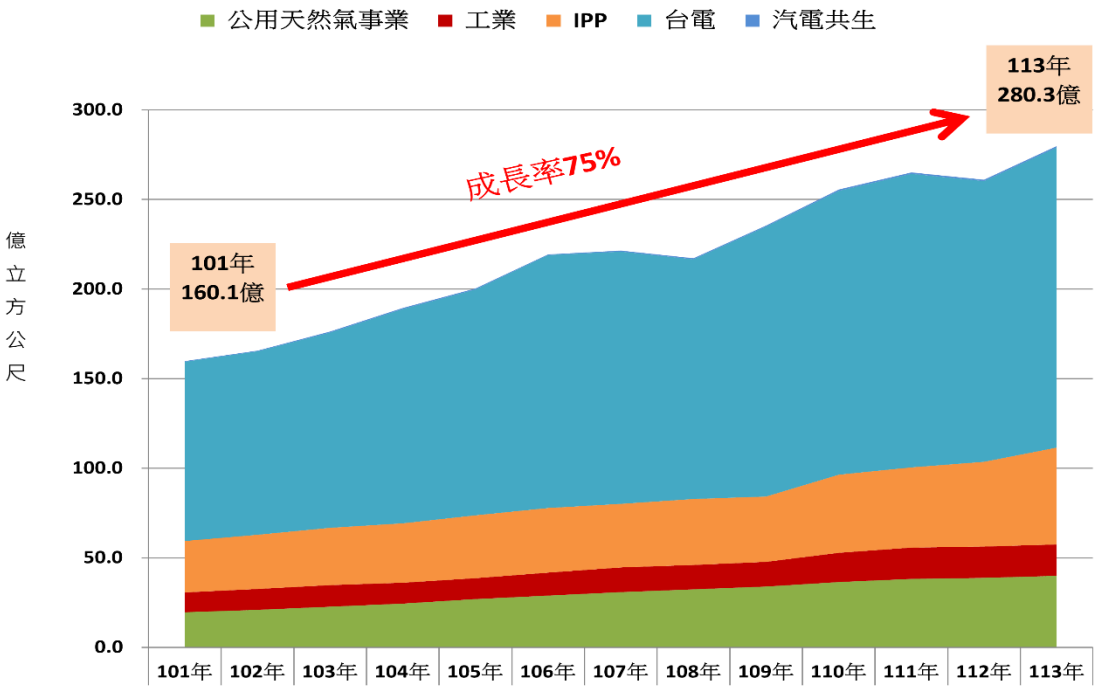

- 公用事業（瓦斯公司）分布圖：